中国电子商会

关于开展遴选“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服务提供商（SP）”工作的公告(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二维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中国电子商会组建了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研发搭建二维码注册解析公共服务平台；联合相关部委机构开展二维码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认证机构共同建立我国二维码认证评价体系；在各领域开展二维码应用试点示范，如海尔集团供应链二维码项目、2022冬奥会智慧崇礼项目等；在各省市设立注册服务分支机构，就近开展标识注册管理、应用示范及相关服务工作。

为加快推进全国二维码应用试点示范和二维码标准规范体系及评价认证体系建设工作，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现面向全社会遴选技术类服务提供商（SP），建立共建共享成果机制：

1、开放接口方便SP快速开发各类二维码应用产品；

2、为SP提供成熟产品销售渠道和重大项目参与机会；

3、推荐优秀SP参与标准规范体系和认证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4、征集优秀产品优先升级为平台标准化产品进行重点推广。

联系人：张瑞艳

电话：010-68207646传真：010-68207610

邮箱：zhangruiyan@iotcc.org.cn

附件：1、SP资质要求

2、SP申请表

3、SP资料清单

4、关于委托开展二维码应用现状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研究任务的函

中国电子商会

　　　　　　　　　　　　　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1：

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SP资质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一）SP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资质越多，认证加分越多）。稀缺性内容提供SP还需要提供相关内容的授权证明。SP的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带\*的为必须） |
| 1 | 法人营业执照\* |
| 2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 3 | 税务登记证\* |
| 4 | “双软”认证 |
| 5 | 高新技术企业 |
| 6 | 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 |
| 7 | ICP/SP许可证 |
| 8 | 其他相关认证证书 |

（二）SP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符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SP应符合国家对其所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SP应对提供的信息和服务的内容的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应提供相关信息源使用许可证明等材料。

（四）在与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合作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的SP，一年内不受理合作。

（五）SP应具备开发行业应用的技术实力和管理团队，对基于二维码技术的行业应用有深刻理解，至少拥有行业应用类/综合集成类其中之一的完善的解决方案，完备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

（六）SP的主要负责人要深刻理解所专注的行业市场。必须确保至少二名业务联系人员具有从事相关专业一年以上的管理经验，能够深入理解本管理办法、熟悉各类业务流程。

（七）SP必须确保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从事相关专业一年以上的技术经验，必须在物联网行业应用方面具有成熟、独特的技术开发能力。

（八）在以上条件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引入时予以优先考虑：

1、已与电信运营商有过合作的SP。

2、拥有优势客户资源的SP。

3、具有创新性业务的SP。

附件2：

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SP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地址及邮编** |  |
| **公司电话** |  | **公司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 **公司法人** |  | **法人手机号码** |  |
| **法人邮箱** |  |
| **业务联系人** |  | **业务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业务联系人邮箱** |  |
| **公司简介** |  |
| **公司主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概述** |  |
| **意向合作内容描述** |  |
| **业务方向自我定位** | **专长行业方向** | **专长技术领域**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  |  |

附件3：

二维码注册解析中心SP资料清单

内容包括：

- 公司背景、团队介绍、公司运营情况及相关资质介绍；

- 优势客户或行业资源；

- 应用研发能力及相关产品介绍；

- 运维服务能力；

 - 成功项目和案例介绍，需提供历史合作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4：

